

# 陪伴者的建言

## ——敬致十年有成的法律所

王泰升\*

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經歷設立後的第1個十年，學術成就斐然，深受國內外學界肯定。在此不揣淺陋，擬以短文表達慶賀及祝福之意，自忖與該所從籌備處階段迄今已結緣十六年，或可略抒心中所感所思。不過所言當否，誠見仁見智也，更不免有思慮不周之處，凡此祈請識者諒解與包容。

### 一、十餘年來的陪伴

從2005年11月成為中研院法律所籌備處合聘研究員至今，我都扮演著「陪伴者」的角色。當年受聘的原因有二。其一是法律所籌備處研究人員多數為法學界青壯輩佼佼者，屬研究員層級者較少，故如同2002年9月成為院內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合聘研究員，我得以在法律所籌備處濫竽充數；並在《中研院法學期刊》初創而較缺來稿時，投稿於創刊號及第1、5兩期。於今的情勢全然不同，故階段性任務其實已了，惟兼具「自己人」與「外人」的身分，恰是在此提建言之所賴。其二是當時法律所籌備處欠缺法律史研究者，故我受聘時根據日治臺灣與民國中國「兩源」造就今之臺灣法的論點，向所方提出「民國時代中國法之研究」總計畫，接續為如下主題的年度個人報告：從臺灣法律史看民國時代中國的黨治經驗、民國時代中國新式司法的舊思維、民國時代中國司法審判初探：以司法行政權對審判獨立的影響為中心、中華民國法上的

---

\* 國立臺灣大學講座教授、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特聘教授；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學術諮詢委員會委員；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暨法律學研究所合聘研究員。

穩定網址：<http://publication.iias.sinica.edu.tw/52816012.pdf>。



判例制度。惟其後，除了2017年「法律與歷史的交匯：台灣法律史二十年」國際研討會外，未再進行法律所內的研究計畫，倒是長時間參與中研院院方學術事務，有機會以「本職在臺大」之便提供意見，並從旁觀察院方及院內人文社會領域各研究所對於法律所的看法。

依個人淺見及有限的經驗，即令是學科性質較接近的人文社會各所，對於法律所從事的法學研究之認識，十分不足。雖說學術細分之後「隔行如隔山」，但經常只在討論到法律上責任，而較少是在探究學術議題時，會想到法律所，等於視為「法律事務所」，甚於「法律學研究所」（尤其是中研院未設置法制處之前）。這是實然，但身為法學研究者大概不會贊同吧。我也曾聽聞法律所研究人員有點無奈地說，院方或其他各所總認為法律所同仁必須在國際／美國學界發表，但事實上至少中研院人文社會各所並非如此，只不過法律所同仁可能還是需要對「學術性」多做一些說明。法學固然有其相對於其他人文社會學科的獨特性，但對於學術的基本態度及要求，實相通而一致的。也因此，在臺灣經嚴格審查、有論據而言之成理的論文或學術專書，絕對比只是形式上發表於英文期刊，來得具有學術上說服力。多少是本於如上的認知，擬提出下述的建議。

## 二、以共同研究形塑法律所特色

作為必要的前提是，所內同仁對法律所的運作能凝聚一項共識：除了研究人員有其自我設定及追求的目標外，法律所應在臺灣及國際學界形塑出屬於其整體的學術特色。研究者自由、適性地多元發展，係學術成長及創新所不可或缺的基本要素，因此學術機構應確保每一位研究人員，都可依自己的學術興趣及志向，選擇研究方向及取徑。但就像大學教授除自己的「研究」外，還需承擔大學的「教學、服務」，任職於作為臺灣最高研究機構的中央研究院，亦須承擔屬於整個法律所的研究工作，況且兩者不必然衝突，很可能是相輔相成的。據此，法律所同仁就其自主的研究可依所好，從純理論面向探索法律議題，或參與外國學界特定理論或議題的研討，並獲得所內資源的支持，惟另一方面亦期待研究人員以部分心力，灌注於整個所的共同研究。此共同研究之規劃及協

調，當由所長發揮學術領導力，勇於承擔並在學術發展上向歷史負責，國際上著名學術研究機構領導人的更替，經常代表研究取向的調整。然實際上所長能否順利推動研究，仍繫於其與研究人員的充分溝通及商議，並盡量配合各研究人員之學術專長。如下係以完全不涉入法律所內事務之「陪伴者」身分，就法律所之共同研究提出管見，純然是觀念上分享。

所提議的共同研究方向及取徑是，足以展現臺灣法律特色、可與國際學界對話的「法律面向的臺灣研究」（Taiwan Studies in Law）。其內涵，首先是「國際議題、在地素材」。法律所內研究人員皆有國外留學經驗，對英美、歐陸的學界理論發展均十分熟悉，因此很清楚國際上所關心的議題是什麼。在研究上跟隨這些議題，有助於與國際學界接軌，參與人類知識的建構。讓中研院法律所不僅是臺灣的，也是世界的法學研究機構。不過，中央研究院是由全體國民的稅金所支持的研究機構，理應產出有利於全體國民的知識。為兼顧上述的國際學術參與，宜本於臺灣的在地素材，檢視這些國際議題，甚至不排除因在地社會的特殊性而調整議題本身，以形塑或增益在地的知識體系。期能提升臺灣經驗在國際學界的能見度，經由臺灣經驗的分享，促成不同地域社會之間的相互了解，踐履學術工作者對本國、對人類的責任。這些闡述臺灣法律經驗的研究成果，若先發表於國際學界，亦盼望以國內常用的語文再次發表（註明為同一篇論著），俾使國內相關的學者易於相互切磋，國人可從全球的眼光瞭解自身的臺灣。

再者是「法律議題、社會素材」。法律所的核心關懷，當然是法律議題。所指稱的「法律議題」，涵蓋了法律規範的制訂、解釋適用，以及因而在社會上形成的法律生活。有別於法學教育機構之以培育法律實務工作者為目的，中研院法律所關注的法律議題，須超越法學教育機構所著重的「應如何解釋適用法律」，而及於在特定的理念或政策目標下，應如何制訂及適用法令，以實際上產生規範力量。並以包括經驗科學在內的方法，詮釋各種法律現象或法律文化。所謂「社會素材」，係指人文社會科學方面的材料。有名言道：「法律的生命不在邏輯，而在經驗」，意謂不能僅依法規範的邏輯操作即推演出妥當的法律，故有必

要讓人文社會科學所描述的「社會經驗事實」，進入法律議題的思辨當中。在擁有堅強的人文社會各所的中央研究院內，法律所比任何大學的法律系所，更有機會發展跨科際的法學研究，或進行各式各樣的「跨所研究」。誠然在大學任教有易於與學生交流、教學相長的好處，但在中研院任職即擁有易於與其他領域研究者交流、激盪出新視野或新論點的優勢。這般不侷限於本國法律條文及判決的法學研究取徑，也最容易進行國際學術交流，倘若只談本國法應如何制訂及解釋適用，則外國的法學者恐難以參與討論，從而可呼應前述的「國際議題、在地素材」。如果能進一步跨所合作，更可在國際學界凸顯中研院在整個「臺灣研究」上的學術厚度。

最後欲對所內行政，稍做補充。宜鼓勵沒固定教學負擔的法律所同仁，到國際學界，包括回自己的留學國，發表超越在學期間所知的最新研究成果，特別是闡釋臺灣的法律發展（為此須先瞭解臺灣現狀，使在地化成為國際化的基礎），而與目前占多數的邀請國外學者來臺講演達成均衡，以期國際學術交流有進有出。並確立所內行政部門支援研究人員承辦學術研討會的組織模式，讓法律所的研究人員多一點研究時間，少一點行政負擔。國際學術研討會重質不重量，排場不必大，具有實質的深度討論才是重點，能產出多人合著專書尤佳。